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新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张新尧先生、潘根峰先生、张子君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含3名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8人，空缺1名非独立董事。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海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李赫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赫然先生、王海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1名，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2名，故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从2名候选人

中选举 1 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届时，2 名候选人中获得同意票数最高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候选人，将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李赫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提名王海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14:30 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 9 号运通网城园区 5 号楼 13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